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收字〔2020〕50号
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以粤府土审(02)〔2020〕137号文批复,我局依法收回广州市荔湾区金龙苑小区(东漵北路松竹坊220号至234号)用地红线范围内(用地范围详见附图),用地面积为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,拟安排给荔湾区金龙苑小区使用。上述土地现状为道路、围墙,现属政府控制的国有土地,经公示,权属清晰无争议。同时上述土地尚未申请办理国有土地确认登记手续,所以没有确权登记核发土地使用证,不涉及国有用地补偿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2月1日

(可放大、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、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)